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直接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24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